

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此違反政府重要政策計劃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並增加事後考核監督計畫執行成效困難度，據此，爰要求教育部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利事後監督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為徹底解決老舊校舍安全問題，政府 98-105 年總共編列了 649.087 億元經費，此總經費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支出 2,470 億元的 26.2%，也為 12 年國教每年平均經費 338.62 億元的 1.91 倍。

二、政府編列龐大經費進行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及改建計畫，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

三、政府進行重要政策計劃其預算編列科目應切中政策目的，避免魚目混珠而模糊原計畫宗旨，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政府補助資訊教學，與圖書及遊戲器材設備更新，實不應與老舊校舍硬體結構補強與改建整體計畫相混。教育部應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避免增加事後計畫監督考核困難度，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曾銘宗 陳宜民 王育敏 黃昭順 江啟臣  
簡東明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學聖 張麗善  
顏寬恒 廖國棟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8 人，有鑑於 3C 產品的使用越來越普遍，根據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學童有使用 3C 的習慣，平均每天使用超過 2 小時，將導致高度近視，但該調查卻發現，有近三成家長不知道高度近視可能帶來黃斑部病變等後遺症。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85 年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視力不良率為 46.92%，但到民國 103 年已成長到 64.55%，18 年間增加 1.37 倍，顯示學童近視問題日趨嚴重！根據國民健康署研究計畫，每周戶外活動 11 小時可以減少 55%發生近視機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向家長宣導避免讓學童過度使用 3C 產品，對於國中小學童在校非必要之 3C 產品使用時間進行宣導，並增加學童戶外活動課程，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近年隨著科技發展的進步，3C 產品的使用越來越普遍，根據媒體報導眼科醫師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學童有使用 3C 的習慣，平均每天使用超過 2 小時，導致近視機率增加，且近視發病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日後發生高度近視機會更高！但該調查卻發現，有近三成家長不知道高度近視可能帶來黃斑部病變、視網膜剝離等後遺症。根據教育部

統計，民國 85 年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視力不良率為 46.92%，但到民國 103 年已成長到 64.55%，18 年間成長近 18 個百分點，增加 1.37 倍，顯示學童近視問題是日趨嚴重！而根據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進行視力防治研究計畫結果發現，每周戶外活動至少 11 小時，可以減少 55% 發生近視機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向家長宣導減少學童使用 3C 時間，避免用眼過度可能造成的視力傷害，同時對於國中小學童在校非必要之 3C 產品使用時間進行限制，並增加學童在校的戶外活動時間，減少眼睛肌肉緊張延緩眼球增長，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呂玉玲 許毓仁 黃昭順  
顏寬恒 盧秀燕 王育敏 張麗善 徐榛蔚  
陳雪生 孔文吉 蔣萬安 廖國棟 林德福  
陳宜民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鑑於我國地震、颱風等災害頻仍，惟民眾防災意識不足，社區與學校缺乏常設性組織因應災變，一旦爆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將嚴重損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因 921 震災與 0206 震災皆發生於夜間，爰建請內政部加強夜間防災及全國疏散避難地圖之宣導，設計動態疏散避難導航資訊 App，結合地方政府擴大實施社區及夜間防災演習；另建請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常設性校內防災機制，定期舉行校園防災教育及演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等 16 人，鑑於我國地震、颱風等災害頻仍，惟民眾防災意識不足，社區與學校缺乏常設性組織因應災變，一旦爆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將嚴重損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因 921 震災與 0206 震災皆發生於夜間，爰建請內政部加強夜間防災及全國疏散避難地圖之宣導，設計動態疏散避難導航資訊 App，結合地方政府擴大實施社區及夜間防災演習；另建請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常設性校內防災機制，定期舉行校園防災教育及演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我國災害預防、防救訓練與演習，係採分立、分級化體系，除教育部根據各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於每年 9 月 21 日上午，要求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實施一分鐘地震避難演練外，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各縣市政府係各自規劃、執行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報請行政院提供經費支援，惟參與上開演習的社區民眾有限，各地方政府亦未全面實施夜間防災演練。

二、以日本兵庫縣的校園防災措施為例，高中以下學校皆有常設防災教育委員會，負責編制防災指南及規劃實施防災教育，每年至少進行 1 至 2 次防災演練，近 3 成小學每年舉行演練達 4 次以上。再者，日本各都道府縣每年均至少進行一次總合式防災演練，以東京都為例，防災演練